

屏東縣政府 110 年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圓夢計畫

壹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 18-25 歲（含）之大專院校青年學生發揮創意、實踐夢想，增加青年與社會的互動，創造自我價值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報名資格、申請類別、提案獎金及申請期限：

一、報名共同資格：18-25 歲（含），設籍屏東縣或就讀屏東縣國內大專院校之 1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以 3-5 人為團隊並設隊長 1 人領銜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類別（不可同時報名兩類別，惟各類別僅以提案 1 案為限）：

（一）「團隊自主提案」：由團隊自行發想，並依照「公益性」、「在地性」及「妥適性」等原則自主研議議題，提出計畫。

（二）「政府計畫提案」：

1、以局處所提之計畫大綱為提案依據進行提案。（如附件）

2、須配合計畫之特殊資格要求

3、本類提案本府得優先錄取

三、提案獎金：本府透過審查作業遴選 10 組團隊，並依各團隊提案所需及評審委員建議核予每案最高 20 萬元，惟若審定之獎助金額低於團隊預期之計畫經費，團隊可視獎助金按比例酌作部分項目或放棄計畫執行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18:00 止。

參、計畫審查作業：

一、書面初選：

（一）由本府邀請相關局處人員、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初選工作小組，針對提案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逕行遴選 20 組團隊進入決選。

(二) 審查標準如下：

1. 申請表單及附件是否依規定提送
2. 申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
3. 內容是否具「公益性」、「在地性」及「妥適性」；是否符合局處需求。

二、決選工作坊及決選會議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1. 決選工作坊：110 年 7 月 12 日(一)至 13 日(二)，共計 2 天。
2. 決選會議：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。

(二) 初選之 20 組團隊成員皆應全程參加 2 日之提案決選工作坊，透過工作坊中各類工具講座(簡報製作、行銷傳播、募資平台等)、分組導師提案會議等，結合團隊之提案構想於決選會議時進行 Pitch 簡報，本府將另聘評審委員依照「可行性」、「創新性」、「完整性」、「適地性」、「連結性」等 5 項指標進行評比，從中決選 10 組團隊核予圓夢獎助金並辦理後續輔導。

(三) 參加「政府計畫提案」者，本府將邀集提案單位針對計畫與提案團隊作說明及規劃，團隊應針對提案單位所需及前開工作營所學，提出具體作法之簡報參與決選會議。

(四) 評審項目如下：

1. 計畫主題規劃與創意。
2. 構想可行性及成果產出。
3. 延續性及社會影響力。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決選委員現場協議訂定之。

肆、計畫執行與專案輔導

一、計畫執行

(一) 執行期程：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執行地點：各團隊應於屏東縣(市)境內執行圓夢計畫。

(三) 團隊應配合本府業務所需，不定時回報執行進度。

二、專案輔導

- (一) 個案諮詢服務：本府專案輔導團隊將以定期或非定期會議方式提供各組團隊至少 4 次之專業個案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協助製作行銷素材：本府專案輔導團隊將協助各組團隊進行動態或靜態素材製作及優化，以供成果發表及行銷宣傳之用。
- (三) 協助修潤成果作品：本府專案輔導團隊將協助各組團隊修潤成果作品，包括聚焦執行方向、視覺概念、行銷宣傳規劃等。

伍、成果發表會

- 一、辦理期程：110 年 9 或 10 月(視情況擇日辦理)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將辦理平面靜態成果展，團隊可結合海報牆、影像紀錄播放或裝置藝術等各類方式呈現作品。

陸、受獎助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受獎助團隊應與本府簽訂執行協議書，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並應配合本府計畫專管團隊之相關陪伴、輔導，給予團隊執行時之適時協助。
- 二、受獎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最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前需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成果報告書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撥付圓夢完成獎助金。
- 三、受獎助團隊應配合本府辦理影像紀錄、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活動，未配合者，本府保有追回已提供之獎金之權利；計畫產出之成果如涉相關權利，概由受獎助者與本府共享。
- 四、執行計畫相關保險事宜，由受獎助團隊視計畫性質自行辦妥保險相關事宜，如未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其損失或損壞賠償應自行負擔。

柒、圓夢啟動金及圓夢完成獎助金撥付程序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將依各團隊計畫內容核定總獎助金額及撥付比例，並分為「圓夢啟動金」及「圓夢完成獎助金」兩階段撥付。
- (二) 「圓夢啟動金」請依據核定錄取公文上所訂時間依限申請；「圓夢完成獎助金」全體團隊皆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前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成果報告書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撥付圓夢完成獎助金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領據。
- (四) 執行協議書及切結書。
- (五) 申請者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號封面影本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或資料不齊經本府通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齊全者，視為放棄申請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經查核有缺失者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，由本府限期改善，於期限內未改善者，本府得終止本獎助金核發及申請。
- 三、若有下列情事，本府將追回核予之獎金：
 1. 領取圓夢啟動金後無正當理由而未執行者。
 2. 圓夢計畫內容涉嫌抄襲。
- 四、若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標準致無法完成本計畫者，本府將視團隊已執行部分酌予發放獎金，其發放比例以本府認定之。
- 五、申請人須遵守本簡章及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規則與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保有對本簡章規定進行解釋、變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。
- 六、申請本獎助金，不可以相同計畫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及同時參與本府 110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。

柒、本獎助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另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入口網站。